

19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关于《规约》第九和第十编的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法国就《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第九编提出的提案

《规约》第九编

《规约》第九编多处提及《程序和证据规则》，并述及法院日常工作和活动中需处理的复杂司法问题。澳大利亚在 PCNICC/1999/DP.1 号文件中阐述了其中一些问题。法国的提案基本上是以澳大利亚提议的规则为基础。法国建议作一些补充。

各项规则均依照预备委员会迄今为止所采用的编号方法、按《规约》条款的次序列出。

这些规则以下列条款为基础：

- 澳大利亚提交的文件(PCNICC/1999/DP.1)所载第 127 至 134 条
- 法国提议的规则大纲草案(PCNICC/1999/DP.2)

第八十七条

第 9.1 条 法院负责传送和接收有关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来文的机关

(此一规则放在澳大利亚提议的第 127 条前面,用以确定实际负责传送和接收有关合作的一切来文的机关)¹

¹ 这个问题也可在第四编中予以论述。

(a) 书记官处应转递法院各分庭的合作请求,并接收被请求国的答复。

检察官办公室应转递检察官提出的合作请求,并负责接收被请求国的答复。

(b) 书记官处应接收各国关于指定或改变负责接收法院的合作请求的国家机构的来文以及各国关于选择或改变提出合作请求时应使用的语文的来文。书记官处应向检察官办公室和院长送交此种来文。

第 9.2 条 与缔约国通讯的途径

(此一规则是以澳大利亚提议的第 127 条为基础的)

澳大利亚提议的(a)款:在第一句话后,加上以下一句话,取代该款其余内容:

“应法院请求,缔约国应向法院提供关于负责接收合作请求的国家当局资料。”

这种措辞避免提及交存批准书这一时刻(澳大利亚提议的第 107 条);事实上,交存头 60 份批准书时,法院还不存在。

澳大利亚提议的(b)款:法国建议删除该款,因为它认为该款“似乎与《规约》有矛盾。如果一国没有指定主管当局,该国就是选择了外交途径。该款是关于改变通讯途径的规定。”

澳大利亚提议的(c)款:可增加一句话对该款加以补充,其措辞如下:

“这种更改仅对法院收到更改通知三个月后提出的合作请求有效。”

此外,法国建议在澳大利亚提议的第 127 条中增加两款:

“(d) 如果提出合作请求时没有附上所有所需文件,被请求国就应将此一情况通知法院,法院应补足其请求的资料。”

(e) 法院如果认为有必要,可请缔约国确认它已收到合作请求。”

订立这样的规定有助于迅速纠正法院在请求内容或请求接收者方面的纯技术性错误。

第 9.3 条 与非缔约国通讯的途径

(此一规则部分内容参考澳大利亚提议的第 128 条,同时力求使其措辞严格沿用第八十七条第五款的用语。)

如果已同意按照第八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条件同法院合作的一非缔约国没有指定任何通讯途径,书记官长就应以书面形式请该国作出这种指定,并向法院提供负责接收合作请求的国家当局的有关资料。

第 9.2 条的各项规定应比照适用于对非缔约国提出的合作请求。

第 9.4 条 与政府间组织通讯的途径

(此一规则部分内容参考了澳大利亚提议的 129 条,同时力求使其措辞更严格地沿用第八十九条第六款的用语。)

如果请一政府间组织按照第八十七条六款规定的条件同法院合作,而该组织没有指定通讯途径,书记官处就应以书面形式请该组织作出这种指定,并向法院提供负责接收合作请求的机关的有关资料。

第 9.2 条的各项规定应比照适用于对政府间组织提出的合作请求。

第 9.5 条 更改根据《规约》第八十七条第二款所选择的语文

(此一规则参考了澳大利亚提议的第 130 条。)

为了解决未作选择的缔约国的问题,并为了明了起见宜在这条规则开头处加上以下一段话: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没有选择与法院联系时使用的语文,书记官长就应请该国按照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作出这一选择。如果该国不作选择,就以法院工作语文之一编写合作请求或附上用一种工作语文译出的请求。”

然后保留澳大利亚案文,并补充下列一句话:

“这种更改仅对法院收到更改通知 90 天后提出的合作请求有效。”

第 9.6 条 送交非规约缔约国国家的请求书所用语文

(此一规则参考澳大利亚提议的第 131 条,同时力求沿用第八十七条的用语。)

如果同意按照第八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条件同法院合作的非缔约国没有作出选择,书记官处就应以书面形式请该国作出这一选择。

如果该非缔约国不作出选择,就以法院工作语文之一编写合作请求或附上用一种工作语文译出的请求。

选定语文的更改仅对法院收到更改通知 90 天后提出的合作请求有效。

规则 9.7 第八十七条第五和第七款的适用

(a) 如果检察官、辩护律师或被害人或其法律代表根据规则 X 至 XX 并按照第七十五条或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5 项提出请求,或自己主动提出请求,法院审理所涉案件的分庭或已对此案作出判决的分庭可审理与第八十七条第七款或第五款有关的问题。

(b) 分庭按以上(a)款规定的条件进行审理时,应通知有关国家,并请该国发表其意见。

分庭应对根据(a)款提出的问题作出的最终答复通知有关国家和审理这些问题的各方。

第八十九条

第 9.8 条 质疑国内法院案件的可受理性(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在出现第八十九条第二款所述情况时,在不损害关于质疑法院的管辖权或案件的可受理性的第十九条和第 n 至 nn 条规定的情况下,审理有关案件的法院分庭在未

对该案件可受理性作出裁决前,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有关人员能够阐述依据第二十条对案件可受理性提出质疑的理由。

第 9.9 条 移交请求(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第五项)

(a) 在出现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第五项所述情况时,法院可采用任何可留下书面记录的方式把移交请求送交给有关国家。

(b) 有关人员因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第四项规定的时限到期而获释放,并不妨碍其后根据第九十二条或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将其逮捕。

第九十条

第 9.10 条 在质疑案件的可受理性时出现的竞合请求

(a) 在对案件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时,法院分庭在根据出现第九十条第一款所述引渡请求和移交请求有冲突的情况就案件的可受理性作出裁决时,可要求被移交人员的国家通知分庭它对与之冲突的引渡请求作出的答复。

这一请求不妨碍审理第十七条提及的与可受理性有关的其他问题。

(b) 在出现第九十条第八款所述情况时,被请求国家的决定应送交给检察官,以便其在需要时根据第十九条第十款行事。

第九十二条

第 9.11 条 临时逮捕的时限

法国赞同澳大利亚第 132 条的案文。它建议这一时限为 40 天。

第 9.12 条 证明文件的递送

被请求国家在将它同意根据第九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把人员移交给法院时,法院可询问该国在移交人员后是否还需要把第九十一条所述证明文件送交给该国。

第 9.13 条 移交安排

法国赞同澳大利亚第 133 条的案文。

第九十三条

第 9.14 条 依循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提出的保证

审理案件的法院分庭可应有关证人和专家的要求,或应诉讼任何一方的要求,提供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保证。

在不损害法院可能对有关证人和专家采取的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分庭应将这一要求通知参加诉讼的各方,并询问它们是否要提出书面意见。分庭应将它对这一要求作出的答复通知它们。

第 9.15 条 移送被羁押的人

(这一条的内容参考了澳大利亚关于实施第九十三条第七款的第 134 条)

可以接受澳大利亚提案的大致结构。但法国建议补充一句并作一修改。澳大利亚提出的(a)款应增加一句,案文如下:

“在进行移送前,书记官处应确保被请求国家的有关当局获悉有关人员表示同意。”

此外,法国建议删除澳大利亚提案(c)款,因为它似乎同《规约》有冲突。事实上,第九十三条第七款根本没有设想有关人员可向法院提出上诉;当然他可以向国家法院提出上诉,但这不在《议事规则》范围内,也不在法院管辖范围。

第 9.16 条 要求法院予以合作

(a) 根据第九十三条第十款,一国可向法院提出予以合作的请求,请求可用法院两种工作语文中的一种语文提出或附有其中一种语文的译文。

(b) (a)款所述请求要送交书记官处,由其视情送交检察官或有关分庭。

(c) 当法院同意有关国家提出的合作请求时,应尽可能根据提出请求国家提出的程序并在上述请求所指定人士在场的情况下,予以执行。

第九十八条

第 9.17 条

(a) 当被请求国家通知法院它在执行移交请求或提供第九十八条所述协助方面有困难时,法院应听取其书面或口头意见以及有关第三方的意见,并表明根据第九十八条对移交或协助请求作出的适当答复。

(b) 在等待法院作出答复时,被请求国家可推迟执行法院提出的合作要求。

第一百零一条

第 9.18 条 以违反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为理由提出抗辩

移交法院的人可在晚些时候,在举行证实指控的庭讯时,根据第 5.19 条第(b)(c)款和(c)款的规定,以违反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为理由提出抗辩。

但是,如果有关人员是在根据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和第 5.21 和 5.23 条在其缺席情况下举行证实指控的庭讯后方移交法院的,他可根据第 6.12 条的规定,在审判分庭对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的适用提出抗辩。

第 9.19 条 移交的延期

如果法院请求放弃执行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接获请求的国家希望征求移交给法院的人的意见,审理该案的法院分庭应在有关人员的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听取其意见。

应尽快将这一意见送交给被请求国家。